**106學年度臺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木工推廣教師社群-北歐風餐桌製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1060879630號函辦理

(二)106學年度臺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計畫。

1. **目的**

 (一)配合108課綱之課程精神，協助教師轉化教學思維，活化教學。

 (二)由團隊相互激盪、協力實作，開發創客教學示例以資運用。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自造教育輔導中心。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四、研習地點**

 臺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生活科技教室

 （702 台南市南區新孝路87號，如附件）

**五、研習對象**

 臺南市國中小教師，以臺南市自造教育推廣教師社群教師優先錄取，共15人

**六、組織與執掌**

 (一)主持人：蘇恭弘校長 承辦人：教務主任陳明宏

 (二)團隊成員：

|  |  |  |
| --- | --- | --- |
| 編號 | 工作內容 | 負責人 |
| 1 | 計畫總召集人 | 蘇恭弘校長 |
| 2 | 計畫執行、統籌、工作分配 | 陳明宏主任 |
| 3 | 材料採購及核銷事宜 | 林彥佑組長 |
| 4 | 講師聘請及聯絡 | 林彥佑組長 |
| 5 | 活動拍照及整理 | 陳彥廷專案助理 |
| 7 | 成果彙整及呈現 | 林彥佑組長、陳彥廷專案助理 |
| 8 | 教師社群平台運作及連繫 | 陳彥廷專案助理 |
| 9 | 各項事務支援 | 林彥佑組長 |

**七、辦理方式及內容**

(一)建構自造教育教師培訓基地：

本年度先整合本市國中小推動自造教育的教師群，提供一系列的創意啟發歷程，讓教師透過教學熱忱，並有效地轉化至課程教學現場，達到推廣教師之影響力。

(二)辦理課程內容規劃：

 本次培訓課程規劃以「實用木工-北歐風餐桌」課程討論及實作。

 課程時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時間日期 | 研習時數 | 課程內容 | 授課講師 |
| 1 | 5/2 (三)13:30-16：30 | 3 | 1.桌面拼板2.拼板整理、榫洞位置標記 | 外聘 |
| 2 | 5/9 (三)13:30-16：30 | 3 | 桌面榫洞製作 | 外聘 |
| 3 | 5/23(三)13:30-16：30 | 3 | 1.桌腳榫頭標記、製作2.桌面試組裝（榫頭修整） | 外聘 |
| 4 | 5/30(三)13:30-16：30 | 3 | 1.木釘孔位置標記（桌腳、四周側邊條、短邊橫桿）2.鑽木釘孔、上木釘 | 外聘 |
| 5 | 6/6(三)13:30-16：30 | 3 | 1.試組裝、骨架膠合2.桌面膠合 | 外聘 |
| 6 | 6/13(三)13:30-16：30 | 3 |

|  |
| --- |
| 上漆、砂磨  |

 | 外聘 |

 ※以上課程內容、時間及講師聘請得因辦理情形作適度調整。

 (三)提供自造教育的經驗分享及資源整合：

建構教師社群平台，進行課程教學交流分享，透過教師教學、專題分享等模式，發揮社群功效，完成自造教育教案，提供本市國中小教師參考使用。

1. **學員必須負擔部份材料費用。**
2. **預期效益**

 (一)協助本市教師轉化教學思維，活化教學熱能。

 (二)協助本市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十、報名方式**

 本研習採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20日（星期五）額滿為止，請至臺南市學習護照報名，課程名稱為106學年度臺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木工推廣教師社群-北歐風餐桌製作**」教師研習，課程代碼212091。為維護課程品質，不接受現場報名。本活動全程參與者，完成研習後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活動當天請給予公假登記。

**十一、活動經費**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輔導中心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十二、注意事項：**

1. 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煩請自備杯具。
2.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人 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3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參加研習活動。

 (三)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聯絡人：臺南市新興國中設備組長林彥佑

 聯繫電話：06-2633171轉118

 電子信箱：yenyolin@tn.edu.tw

**十三、**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表 A3 計畫經費需求表

三、經費項目及額度**(**含自籌款**)**

|  |  |  |
| --- | --- | --- |
| 附件一之二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
|  | ▓申請表 |
| □核定表 |
| 計畫名稱: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計畫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新興國中  |
| 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  |
| 計畫期程： 106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者，得免辦理結報。 |
| 計畫經費總額 |
| 經費項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
| （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金額(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講座鐘點費 | 54,000 | 1式 | 54,000 | 活動課程的講師、助教鐘點費用(授課對象為教師課程，外聘講師2000元/節。助教鐘點費折半。)外聘教師2000元\*1人\*3小時\*6次=36,000元，助教1000元\*1人\*3小時\*6次=18,000元。 | 　 |  |
| 材料費 | 43,900 | 1式 | 43,900 | 實木木材2,000元\*20=40,000元木釘50元\*8包=400元太棒膠2,000元\*1桶=2,000元砂紙10元\*150張=1,500元 |  |
| **小 計** |  |  | 97,900 |  |  |